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485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阿科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7568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阿科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阿科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阿科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阿科力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阿科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阿科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2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10.84		10.84		非经营性往来

	阿科力科技 (潜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6.36			1,086.36		非经营性往来
	阿科力科技 (潜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260.45			4,260.45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346.81	10.84		5,357.65	/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10.84		10.84		非经营性往来
	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6.36			1,086.36		非经营性往来
	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260.45			4,260.45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346.81	10.84		5,357.65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8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刘淑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刘淑云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1074002915
02540949 48780487
2017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50PA008219
03001022 82351289
2015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6CPA004100
73095845 85509201
2016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3CPA0061772
709744316 09816454
2013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14CPA001154
66745183 89224215
2014

山西省注册税务师
年度检验合格
2012 年 2 月 17 日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姓名: 郭锐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7日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2月28日
2013年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锐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锐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锐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锐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锐
2017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锐
2017年12月7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reuse is allowed.
3. The holder of the CPA certificat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under the CPA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7日

2018.8.2
2022.11.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